

公告编号：GHB2021-08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

近日，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汕银保监罚字〔2021〕4号），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请见附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

附件：汕头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1年4号）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信息 > 行政处罚 > 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

发布时间: 2021-07-26

来源: 广东

文章类型: 原创



微博

微信

汕头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(2021年4号)

(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汕银保监罚决字(2021)4号	
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	个人姓名	/	
	单 位	名称	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姓名	周泽荣
案由		未按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准确的理财业务数据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。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30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中国银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1年7月21日	

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

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“文章来源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”。

2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